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过程及结果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年11月18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唯一认购对象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了缴款，公司同日披露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对认购对象缴款事项进行了公告披露。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不满足认购缴款起始日至少晚于认购公告披露日两日的要求，其认购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在本次发行缴款起始日之前，公司始终与本次定向发行唯一认购对象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持充分有效沟通，认购对象同意认购公告相关内容。且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50Z0009号”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已经按照《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确定的金额、缴款时间缴款。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缴款前公司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且认购对象认可并在确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上述认购程序瑕疵未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项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且相关各方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的有效性。

（本页无正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过程及结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杜伦

